股票代码:600995 股票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3-7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揭阳市人民政府签订《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合作开发建设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还需开展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依法办理核准及开工报建审批等手续;协议明确了协议双方将共同组建成立项目公司及项目公司组建的有关原则,后续协议双方还将就项目公司具体股比及其他事宜进一步协商。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而定。

●当前计划装机规模和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计,实际装机规模和投资以项目审定的可研设计方案为准。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网储能")于2023年3月17日与揭阳市人民政府(简称"揭阳市政府")签订《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合作开发建设框架协议》(简称"本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揭阳市人民政府

2.性质:地市级人民政府

3.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1.签订时间:2023年3月17日

2.签订地点:广东省揭阳市

3.签订方式:书面形式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尚待满足的条件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大背景下,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谋发展的原则,双方(甲方为揭阳市政府,乙方为南网储能)同意共同投资开发揭阳市揭西县大洋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二)合作内容

根据国家能源局《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大洋项目站点位于揭阳市揭西县五经富镇,规划装机容量为120万千瓦、总投资约80亿元。项目具备240万千瓦装机容量的建设条件,后续可根据国家规划调整及电网负荷需求扩建。大洋项目装机容量及投资以项目审定的可研设计方案为准。

除上述站点外,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双方同意适时启动其他抽水蓄能站点开发建设工作,视情况就相关站点开发双方再另行协商。

(三)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大洋项目站址作为稀缺资源加以保护,若选址方案不可避让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资源保护地等区域(以下简称外部制约因素区域),将在符合法定调整情形下依法依规推动相关调整工作,并将推动项目纳入《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重点实施项目。

(2)甲方依法通过必要的行政措施避免人口非正常迁入大洋项目站址区域以及未经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设新增或续批设施项目。

(3)甲方协助乙方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及建设工作,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为项目推进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特别是电站下水库涉及的与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三期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同步衔接问题以及电站上水库涉及征地移民问题,以便项目顺利通过可研审查及投资决策,为项目尽快开工建设打下坚实基础。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将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推动项目依法依规纳入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重点实施项目,协同甲方依法推动外部制约因素区域调整等工作。

(2)协议签订后,乙方应迅速启动项目勘测设计招标,加快开展电站前期工作,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核准等行政审批手续。

(3)乙方在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林地、古树林木等保护政策及各项政策审批制度要求,利用成熟的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将电站打造成为"绿色环保、安全优质"的精品工程。

(4)乙方应积极参与当地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为揭阳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四)协议中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条款

1.项目公司组建原则

(1)双方同意在项目核准后,共同投资成立大洋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揭西县注册,具体名称以相关登记机关核准为准),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大洋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运营。

(2)项目公司初步股比原则为:乙方绝对控股(股比70%),甲方参股(股比30%,其中:揭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表市政府参股15%,揭西县人民政府参股15%)。项目公司具体股比及其他事宜在后续项目公司组建时进一步明确。

2.协议解除情况

如果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没有完成前期工作和项目核准等任务,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和重新确定合作开发主体,但因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延迟或无法推进的除外。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南网储能是国内最早进入抽水蓄能行业的企业之一,长期从事抽水蓄能电站的建设运营,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具有充分的人才、技术储备,可有力支持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目前公司已建成投产抽水蓄能电站1028万千瓦。同时,公司与国内抽水蓄能行业领先的设计、施工、设备制造单位保持长期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可为项目建设提供充分的资源保障。

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视项目实施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还需推动项目纳入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重点实施项目,开展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依法办理核准及开工报建审批等手续。协议明确了项目公司组建原则,后续还将就项目公司具体股比及其他事宜在公司组建时进一步协商明确。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二)当前计划装机规模和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计,实际装机规模和投资以项目审定的可研设计方案为准。

公司将在协议约定期限内,积极开展项目勘测设计等前期工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无其他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报备文件

协议文本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3-008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钇威科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江淮汽车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江淮汽车2023-009)。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3-009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钇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行政机构审批为准,以下简称"钇威科技")。

●投资金额:钇威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或"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亿元,占比40%。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投资成立子公司尚需办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公司新能源乘用车业务发展,公司拟联合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钇威科技核心团队持股平台安庆开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战略投资者,共同成立钇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行政机构审批为准)。钇威科技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亿元,占比40%。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钇威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行政机构审批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皖江大道001号。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以行政机构审批为准)。

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人民币)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万元
2	安庆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万元
3	安庆开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万元
4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万元
5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万元
6	南京招赢甄远科兴一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万元
7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万元
8	合肥蔚来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万元
合计		100,000万元

备注:安庆开物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钇威科技核心团队持股平台。

上述拟成立子公司的基本信息以当地行政机构审批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设立子公司,可进一步集聚社会化资源,搞活机制,有利于提升新能源乘用车业务板块的竞争力和凝聚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钇威科技尚未设立、运营,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成立子公司尚需办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业务合同

● 合同金额:约58,216.47万元(含税),鉴于合同实际履行的产品数量以最终执行情况为准,合同金额在后续履行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履行期限:2023年度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营业务类合同,交易对手方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此次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能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开拓产生积极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今日,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与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州中烟")签订的日常经营业务合同。

一、交易对手方情况

(一)企业名称: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三)法定代表人:田成

(四)注册资本:359,000万(元)

(五)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友谊路25号

(六)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烟草制品的生产、销售,烟用物资、烟机零配件的经营,烟叶进口和卷烟出口业务,在授权或委托范围内经营其他烟草进出口业务,与烟草制品生产销售相关的其他生产经营,多元化经营、资产管理。)

(七)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公司与贵州中烟本次共签署3份业务合同,涉及多款产品,合同总金额约为58,216.47万元(含税)。鉴于合同实际履行的产品数量以最终执行情况为准,合同总金额在后续履行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三)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履行期限:2023年度

(五)结算方式:付款方式为记账式阶段性付款,采用电汇或承兑

(六)付款期限

标的物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入库,未有违约行为的,经双方对账核实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发票入账为记账日,付款期限为自记账日开始180日内支付。

(七)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主营业务类合同,交易对手方为公司长期合作的主要客户。此次合同的顺利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能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开拓产生积极的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四、合同的审批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销售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签订本合同事宜公司已履行了签署本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合同各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同履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24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肖铭妍、钟海昌、罗剑波、胡昌盛、罗国运、蔡婉婷所持公司股票是2022年10月27日通过公司原股东宁波园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邵东共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肖铭妍、钟海昌、罗剑波、胡昌盛、罗国运、蔡婉婷分别持有公司IPO前股份3,569股、118,597股、184,987股、321,212股、461,066股、776,551股,合计1,865,982股。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上述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65,982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11%,将于本减持计划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2023年4月27日前,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肖铭妍	5%以下股东	3,569	0.0040%	IPO前取得:3,569股
钟海昌	5%以下股东	118,597	0.1343%	IPO前取得:118,597股
罗剑波	5%以下股东	184,987	0.2095%	IPO前取得:184,987股
胡昌盛	5%以下股东	321,212	0.3638%	IPO前取得:321,212股
罗国运	5%以下股东	461,066	0.5221%	IPO前取得:461,066股
蔡婉婷	5%以下股东	776,551	0.8794%	IPO前取得:776,55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邵东共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	0.7927%	2022/7/14-2022/7/27	205.05-215.89	2022/7/6
钟海昌	24,165	0.0274%	2022/11/10-2023/2/9	154.26-182.16	2022/11/5
罗剑波	180,000	0.2038%	2022/11/10-2023/2/9	175.82-184.31	2022/11/5
罗国运	46,683	0.0529%	2022/11/10-2023/2/9	158.44-184.15	2022/11/5
蔡婉婷	600,000	0.6795%	2022/11/10-2023/2/9	158.10-184.31	2022/11/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肖铭妍	不超过:3,569股	不超过:0.004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69股	2023/3/23-2023/9/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钟海昌	不超过:118,597股	不超过:0.134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8,597股	2023/3/23-2023/9/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罗剑波	不超过:184,987股	不超过:0.2095%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4,987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4,987股	2023/3/23-2023/9/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胡昌盛	不超过:321,212股	不超过:0.363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21,212股	2023/3/23-2023/9/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罗国运	不超过:461,066股	不超过:0.522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61,066股	2023/3/23-2023/9/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蔡婉婷	不超过:776,551股	不超过:0.8794%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76,551股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76,551股	2023/3/23-2023/9/2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注:1. 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IPO发行价格38.85元/股

2.2022年3月23日至2023年4月27日期间,股东蔡婉婷、罗剑波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23年4月28日至2023年9月22日期间,股东蔡婉婷、罗剑波采用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肖铭妍、钟海昌、罗剑波、胡昌盛、罗国运、蔡婉婷所持公司股票是于2022年10月27日通过公司原股东宁波园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邵东共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其应当遵守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川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做出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单位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

2、本单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单位减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本单位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意向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若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单位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上述股东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部分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风控股")一致行动人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春风")持有公司股份12,661,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157%;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高青持有公司股份2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6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倪树祥持有公司股份16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22%;公司副总经理陈志勇持有公司股份1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47%;公司董事会秘书周雄秀持有公司股份14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48%;公司副总经理陈柯亮持有公司股份1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97%;公司副总经理马刚杰持有公司股份12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2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重庆春风、高青、倪树祥、陈志勇、周雄秀、陈柯亮、马刚杰,计划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50,000股、51,250股、42,200股、39,375股、35,675股、33,750股、30,950股,减持比例分别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8973%、0.0341%、0.0280%、0.0262%、0.0237%、0.0224%、0.0206%。其中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重庆春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661,734	8.4157%	IPO前取得:12,661,734股
高青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5,000	0.1363%	IPO前取得:5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50,000股
倪树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68,800	0.1122%	IPO前取得:36,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2,500股
陈志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7,500	0.1047%	IPO前取得:2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2,500股
周雄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42,700	0.0948%	IPO前取得:8,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4,500股
陈柯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5,000	0.0897%	IPO前取得:12,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22,500股
马刚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3,800	0.0823%	其他方式取得:123,8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授予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春风控股	45,000,808	29.9100%	春风控股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董事长赖国贵
	重庆春风	12,661,734	8.4157%	因重庆春风实控人赖国强与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林阿锡	3,168,826	2.1062%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赖金法	1,010,361	0.6715%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赖雪花	894,561	0.5946%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全益平	500,000	0.3323%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赖民杰	461,238	0.3066%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赖冬花	90,000	0.0598%	因与实际控制人赖国贵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合计	63,787,528	42.3967%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重庆春风	不超过:1,350,000股	不超过:0.897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50,000股	2023/4/13-2023/10/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高青	不超过:51,250股	不超过:0.034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2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1,250股	2023/4/13-2023/10/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或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倪树祥	不超过:42,200股	不超过:0.028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2,200股	2023/4/13-2023/10/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或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陈志勇	不超过:39,375股	不超过:0.026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9,37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9,375股	2023/4/13-2023/10/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或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周雄秀	不超过:35,675股	不超过:0.023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5,67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5,675股	2023/4/13-2023/10/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或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陈柯亮	不超过:33,750股	不超过:0.02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3,7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3,750股	2023/4/13-2023/10/10	按市场价格	IPO前或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马刚杰	不超过:30,950股	不超过:0.020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0,95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0,950股	2023/4/13-2023/10/10	按市场价格	其他方式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重庆春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高青、倪树祥、周雄秀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本项承诺的履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3-004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医学"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一致行动人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和曹鹤玲女士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股份达到1%,上述股东有关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兴路6号自在苑7号裙楼1层102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	曹鹤玲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沣惠南路枫叶新都市C7楼10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3年3月16日		
股票简称	国际医学	股票代码	00051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900	0.4	
A股	1230	0.54	
合 计	2130	0.94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16,061,198	27.08	616,061,198	27.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1,183,150	13.68	311,183,150	13.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4,878,048	13.4	304,878,048	13.4
申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9,486,283	3.05	60,486,283	2.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9,486,283	3.05	60,486,283	2.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曹鹤玲	合计持有股份	54,397,770	2.39	42,097,770	1.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99,443	0.6	1,299,443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798,327	1.79	40,798,327	1.79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2887 股票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卢云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263,6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的股东卢云峰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63,6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8%)。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收到股东卢云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卢云峰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卢云峰持有本公司股份263,640股